

黟县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龙江路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黟县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龙江路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已由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黟发改投【2020】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黟县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龙江路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2.2项目编号：HJYGC2025G051

2.3建设地点：黄山市黟县

2.4建设规模：本项目北起翼然西路，南至宏村大道,设计总长901.523米,红线宽度14.2米至30米,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公里每小时；包括道路、交通、排水、安装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6招标范围：

2.6.1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2.6.2运营：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的运维管理包括清淤及巡查维养，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

2.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质量标准：

2.8.1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2运营期限及运营要求：运营期限五年，运营期间的全面管理以及维修、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2.9招标控制价：13400403.9元（工程建安费:13100403.9元；运维管理费：300000元）。

2.10项目性质：市政公用工程

2.11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采用 不采用

2.12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运营资质：持有效营业执照，具备运维管理能力，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运维能力。

3.2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3.3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①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3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②对于安徽省内投标人无法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封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编号、报告出具单位和报告生成日期），以及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投标人，按3.3信用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③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均可。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以上①-③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适用。其他类项目按3.3信用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施工单位担任，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资格要求，承担本项目招投标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投标文件递交、异议、投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文件签署等；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资格要求，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均承担各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投标时须将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投标时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 他：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其他要求： / 。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

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6.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6.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时30分。

7.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黟县碧阳大道90号 地 址：黟县碧阳镇翼然路江南壹品城一期4幢113号商铺

联系人：庞主任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59-5522295

电话：0559-552696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招标人信息

名称：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庞主任

联系电话：0559-5522295 地址：黟县碧阳大道90号

11.2.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559-5526966 地址：黟县碧阳镇翼然路江南壹品城一期4幢113号商铺

12. 监督

监督部门：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5527193

地址：黟县碧阳镇直街71号

2025 年10月30日